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 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 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委托单位：东莞市常平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 馨 提 示

第 1 条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磋商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第 2 条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第 3 条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第 4 条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第 5 条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第 6 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一节 评审原则 26

 第二节 评审程序 2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常平实验小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 一、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 二、 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 三、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报价值	完工期	备注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733, 525. 64 元	本工程全部施工工作须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	其中包含了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75, 196. 75 元，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3, 492. 51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标。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未换发新电子证照的，需提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已换发新证的，需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提供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②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 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免费线上获取。

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常平镇朝阳三街城建大楼一楼小会议室

3. 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及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东莞市常平镇朝阳三街城建大楼一楼小会议室

5. 磋商大会注意事宜：请各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出席磋商大会：

（1）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证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法人亲自投标，则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八、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网站）”（<https://www.dg.gov.cn/cp/>）。

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九、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常平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一队 105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 6 号 202 房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69-83503879

电话：13169519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6号202房 联系电话：13413839090
2	采购人	东莞市常平实验小学
3	资金来源	已批复的财政性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磋商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采购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
8	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	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9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应一式 <u>3</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 <u>1</u> 份。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10	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审查、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其中资格性审查、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合编成一本。 2. 报价信封【内含首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 3.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性审查、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电子响应文件采用U盘装载】
11	评分权重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14	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代理服务费标 准及计算办法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述规定的“工程类”费率标准 100%计费。工程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70 万元×1%=0.7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 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采购合同签订	由中标（成交）人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7	有效通知载体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公告信息均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网站）”（ https://www.dg.gov.cn/cp/ ）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说明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资金来源：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与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东莞市常平实验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或“报价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2.4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机构。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8 “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9 “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2 “日期”系指日历日。

2.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2.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5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3.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3.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3.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6.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参投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6.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6.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含完成该建设工程所需配套施工、安装、土建、管网、外立面改造、场地平整、附属设施施工等全部施工作业内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并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质量、工期、保修、资料归档、竣工备案等全部相关工作。与工程配套、不可分割的主材、设备安装、现场配套劳务均包含在工程履约范围内。
- 6.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依法进行采购。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6.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的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投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标。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

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4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9.6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9.7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9.8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

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9.9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9.10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按磋商文件规定处理。

9.11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财务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审查、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资格性审查

第二节、价格部分

第三节、商务技术部分

10.2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首次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本次磋商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1.3 供应商首次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首次报价之内。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响应须作出特别说明。

11.4 《首次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报价中。

(3)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采购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最终报价。

11.6 当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1) 首次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首次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 10%】。

(2) 其他缺漏项情况：最终报价以所有有效响应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为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成交的，供应商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最终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4) 因最终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2. 联合体投标（如有）

12.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否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的专用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磋商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投标。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磋商担保函：a.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b.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电汇、银行转账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在本项开启的前一天（即开启当天零时之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 ②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 ③ 供应商在汇出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该项目采购编号（如出现分包，要备注所投包号）。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磋商保证金自动无息退回原账户。

（2）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和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代理服务费后，携带合同副本原件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回手续。

13.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4）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1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

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盖章处盖供应商公章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授权代表签名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5.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1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

15.6 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15.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6.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6.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公章。

16.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7.1 供应商代表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法人亲自投标，则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出席磋商大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供应商未提供第 17.2 款规定的资料的。

17.4 采购人可按照第 8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根据第 17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款和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9.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3.5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大会和磋商

20. 磋商大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磋商文件的《采购公告》中规定

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

20.2 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确认密封情况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提交给到磋商小组评审。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

（1）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磋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采购文件的修正：

（1）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大会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2. 评审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2.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详见“第三章 评分方法”；

(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第三章 评分方法”；

(3) 价格评审：

①最终报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②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③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中（以最终报价为依据），取最低价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

23.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3.2 供应商有前款（1）至（7）项情形之一的，其成交无效。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

23.4 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支付。

23.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述规定的“工程类”费率标准 100%计费。工程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70 万元×1%=0.7 万元。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结果公告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收受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在签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投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招标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名单，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招标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如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 30 天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进行处理。
- 25.2 采购单位必须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采购资料(包括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件等)后，凭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的采购合同。
- 25.3 成交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的认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26.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授予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7.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如有）

28.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在质保期限内未能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有关要求履行既定义务，或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稳定性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服务不达标，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延迟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供应商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28.2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并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具体账号等信息待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

28.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账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中标（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的。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一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和东莞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审方法：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审标准：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通过综合各供应商响应报价状况，**有效的报价中（以最终报价为依据）**，取最低价者作为基准价计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评审程序

-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 （1）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标：**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责任的能力	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未换发新电子证照的，需提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已换发新证的，需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
10	企业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提供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2	资信要求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②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磋商报价要求 1	最后磋商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最大报价值，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磋商报价要求 2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6	其他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响应）无效的其它情形。

（四）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应于开启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六）响应文件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七）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八）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九）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中（以最终报价为依据），取最低价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
3. 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4.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名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磋商大会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第三节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价格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5.0 分 商务部分 15.0 分 报价得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7分)	根据“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参数)要求”中“2.1 施工内容”的要求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充分,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到位、理解较充分,合理化建议较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合理化建议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7分)	根据“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参数)要求”中“2.2.1.2 施工要求(1)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的要求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进行综合评审: 1、现场管理、材料管理安排科学,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现场管理、材料管理安排较科学,运用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现场管理、材料管理安排不科学,运用不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7分)	根据“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参数)要求”中“2.2.1.2 施工要求(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要求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工期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工期计划目标明确具体,工期进度计划具有逻辑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施工工期计划目标较明确具体,工期进度计划较有逻辑性,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施工工期计划目标不明确具体,工期进度计划不具有逻辑性,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施工总进度计划中响应供应商可暂时约定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质量管理方案(7分)	根据“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参数)要求”中“2.2.1.2 施工要求（4）质量保证”的要求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检测手段及设备、质量管理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具体完善，具有科学的质量检测手段及设备，质量管理考核制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较具体完善，具有较科学的质量检测手段及设备，质量管理考核制度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不具体完善，不具有科学的质量检测手段及设备，质量管理考核制度不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7分)	根据“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参数)要求”中“2.2.1.2 施工要求（5）安全文明”的要求内容，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详细，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科学可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较详细，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较科学可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简略，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不科学，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团队人员(5.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高处安装、高压电工、低压电工专业）每一人得0.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社保证明； 注：上述人员按一人一证得分，如一人多证，只得1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扫描件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同类业绩(7.0 分)	响应供应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电力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3.0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时间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的得 3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的得 2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含 4 小时）响应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单独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无承诺不得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5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X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甲方委托，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采购，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_____（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承包形式：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甲方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工程款：工程费用共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具体以财政审定支出为准）

3. 质量保证金： 3 %，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甲方从施工部分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如乙方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A.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C.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过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D. 乙方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E. 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

的质量保修义务。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如因政策或付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到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四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乙方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成交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甲方确认。

（2）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需采用较复杂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的，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材料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货物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须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需待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货物进行监督、检查。

（2）本工程对材料及货物的要求：若报价明细表、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货物明细表为准；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图纸为准。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穿施工安全服，佩戴工作台和佩戴安全帽。

2. 施工现场保持道路畅通，施工机械和材料按规定位置堆放整齐。现场施工垃圾由专人随时清理，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

3. 班组施工人员上岗前进行劳动纪律教育。管理人员在施工全过程中对班组操作纪律实行严格监控，预防和杜绝有损企业形象的行为发生。班组操作人员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度，不服从管理安排，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可解聘下岗。

4. 施工现场悬挂标语牌，宣传施工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显眼位置上设置黑板报，颁布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乙方须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具体范围包括不限于：地面泥沙、纸片、泡沫、木材等，并在竣工验收完成后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由此同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应按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有施工与要求不相符处，需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乙方擅自修改图纸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均无）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 则

1. 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2.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负责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参考技术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供应商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技术要求，不构成对供应商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
2. 供应商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合同签订之前，校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进行核对，如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其投标无效，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一、项目概况：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 (三) 项目建设内容：

1、教室内配置部分：空调配电箱 42 台，安全型空调漏电保护开关 84 个，空调线 ZR-YJV-3*4mm²/2100m，PVC 塑料线槽 50*25/2100m。

2、低压 0.4kV 配电部分：总配电箱 2 台，楼层配电箱 7 台，低压电缆 ZR-YJV22-4*95mm²+1*50mm²/200m，ZR-YJV22-4*70mm²+1*35mm²/120m，ZR-YJV-5*16mm²/150m，ZR-YJV-3*16mm²/1920m。电缆桥架 CT:200*100*1.2/50m，CT:100*100*1/460m。

3、高压 10kV 配电部分：S20-M-800kVA 变压器 1 台，3 台高压柜，3 台低压配电柜，密集母线槽 1600A/4P/10m，及其相关辅材等。

4、土建部分：1 线顶管 PEΦ160/220m，电缆工作井 220m。电房土建改造 1 项。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完工期：本工程全部施工工作须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具体以财政审定支出为准）

	2、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用于成交供应商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采购人从施工部分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 如成交供应商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A.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C.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过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D. 成交供应商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E. 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
--	--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如因政策或付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到位,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后,由成交供应商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采购人应在接通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如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未经验收,采购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工程竣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经成交供应商签章的竣工图。 (5) 履约验收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6) 验收标准: 以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规程为依据进行验收,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不能大于最大报价值，也不能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招标控制价中涉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参与竞争。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与生产、生活同时进行产生的相关成本增加，包括不限于安保费用增加、人工成本增加等。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报价内，成交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1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2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 工期： (1) 完工期：本工程全部施工工作须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 (2) 成交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 1.4 承包方式：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移交，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单位应承担的检测检验费用、包验收，包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直至最终通过验收的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按工期完成。 1.5 人员配备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于项目施工期间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高处安装、高压电工、低压电工专业）相关技术人员。 1.6 其他要求：本项目全部设计费用及造价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项目交付完成后，成交单位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2	2.1 施工内容：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2 技术要求 2.2.1 施工及项目管理要求 2.2.1.1 基本要求 （1）工程质量：合格。 （2）工程质量管理标准：现行有关工程的质量管理标准。 （3）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标准。 （4）成交供应商负责敷设施工用水、电的管线。 （5）成交供应商负责敷设施工机械、施工工具。 （6）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验收手续的办理及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材料。 （7）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关的质量、施工、验收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2.1.2 施工要求 （1）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响应供应商需具有科学的现场管理、材料管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线路铺设及改造须满足国家最新材质标准要求，且中标后经采购人审核并确认，在采购人监督下，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响应供应商需具有明确具体的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具有逻辑性的工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 （3）施工标准：按国家及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4）质量保证：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科学的质量检测手段及设备、合理的质量管理考核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达不到相应的设计或规范要求时，必须立即整改直至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为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要有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响应供应商需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进出施工现场的设备、车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行驶，对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允许之内，具备合理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东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6）施工时间：按工期要求执行，材料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2.1.3 现场施工条件：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关系。因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因开挖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1.4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时注意安全，防止对人身造成伤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2.1.5 项目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如有）、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各类项目（分项及隐蔽工程）自检报告、项目进度报告、竣工报告、工程事故报告（如有）和采购人指定的其它报告等。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开工前，向采购人提交的开工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部位、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与劳力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设备到场情况、材料试验与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项目修建、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开工。 2.2.1.6 项目记录：成交供应商应保存有关项目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的原始记录，照片和视频，以及材料、设备的来源资料。 2.2.1.7 项目计划：供应商需按施工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开工前交给采购人。 2.2.1.8 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按本项目计划制定，还应详细列出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验收每一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投入的主要技术力量。
3	3.1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3.1.1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返工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2 本工程的保修期不少于 3 年。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1.3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现场维修，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进行赔偿，非成交供应商责任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2 验收 3.2.1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3.2.2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2.3 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需将本项目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整理交采购人备案留底。
4	4.1 工程变更要求： 4.1.1 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成交供应商应在 7 天内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并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4.1.2 所有工程变更应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核认才有效。
5	5.1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5.1.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5.1.2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1.3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1.4 磋商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装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 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 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商务评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页码
.....		
技术评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页码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文件

格式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未换发新电子证照的，需提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已换发新证的，需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提供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②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顺序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投标无效等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页码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最后磋商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最大报价值，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响应）无效的其它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 3： 投 标 函

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招标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报价信封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承 诺 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 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
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7：资格条件承诺函

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采购编号：CPCGGC2026-00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未与其它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格式 10： 未换发新电子证照的，需提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已换发新证的，需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

格式 1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须提供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格式 13：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②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
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项目（采购编号：
DC-CGCS20260701）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电汇、银行转账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财务状况	年度	主 营 收 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 债 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节 价格部分文件
格式 1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编号：DC-CGCS20260701

报价内容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
首次报价（元）	小写：RMB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包含了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小写：RMB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包含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3,492.51 元
完工期	本工程全部施工工作须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首次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首次报价必须准确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4.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中所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必须与采购人发出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所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18：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6	报价方式			

-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有偏离情况，则对应的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 团队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或岗位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1									
2									
3									
...									

注：上述人员按一人一证得分，如一人多证，只得 1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扫描件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 20： 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 售后服务响应

请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售后服务响应”的评分说明提供相应评审材料。

格式 22：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1.1 建设地点			
2	1.2 主要建设内容			
3	1.3 工期			
4	1.4 承包方式			
5	1.5 人员配备要求			
6	1.6 其他要求			
7	2.1 施工内容			
8	2.2 技术要求			
9	3.1 工程质量和标准和保修期			
10	3.2 验收			
11	4.1 工程变更要求			
12	5.1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有偏离情况，则对应的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按评分标准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格式 24：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

（按评分标准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格式 2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按评分标准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格式 26： 质量管理方案

(按评分标准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格式 27：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按评分标准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格式 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